**國立金門大學教職員宿舍收費辦法**

中華民國95年06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07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03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01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6年8月1日施行)

1. 為求公平合理使用本校教職員宿舍資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借用人除應於簽約日起一個月後開始繳納宿舍管理費外，仍應依行政院規定每月扣回房租津貼，室內停車場不列入管理範圍。

本校所收取之宿舍管理費應依專款專用原則，作為宿舍興建、修繕及管理之用。

1. 宿舍管理費計算標準訂定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宿舍名稱 | 宿舍種類 | 收費標準(管理費) |
| 一舍  (楊忠禮園) | 單房間宿舍  (約20M2含廁所) | 每月新台幣3,000元  (含傢俱租借300元) |
| 多房間宿舍  (約40M2含廁所) | 每月新台幣6,000元  (含傢俱租借600元) |
| 家庭房間宿舍  (約70M2含廁所) | 每月新台幣8,000元  (含傢俱租借800元) |
| 二舍 | 單房間宿舍  (約28M2含廁所) | 每月新台幣4,000元  (含傢俱租借400元) |
| 多房間宿舍  (約56M2含廁所) | 每月新台幣8,000元  (含傢俱租借800元) |

1. 首長宿舍免收宿舍管理費及保證金。
2. 借用人應繳納之宿舍管理費，按月自薪資中扣繳。

借用人留職停薪（應返還宿舍者除外）期間，應於每月五日前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納管理費。

1. 為使借用人如期歸還完整、清潔之宿舍，借用人應向出納組另繳交保證金（以三個月宿舍管理費計收）後，始得辦理簽約、進住；退宿時請於15日前填妥退宿申請單(詳如附件)協同事務組審核無誤後(實際退宿日期)，屆時將原繳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借用人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將宿舍歸還並清理乾淨者，沒收其所繳納之保證金；所借用之宿舍如有損壞者，借用人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1. 借用人如積欠應繳之宿舍管理費達二個月以上，經催繳而未於期限內補繳者，本校將立即終止宿舍借用契約收回宿舍並追繳其所積欠之費用。嗣後該借用人不得再申請配住宿舍。
2. 鑰匙及感應扣(學人二舍)遺失收費標準如下：
3. 鑰匙：新台幣50元。
4. 感應扣：新台幣100元。
5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宿舍管理相關法令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6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